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盛和资源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
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
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
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
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外部审计机构。
三、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四）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会议再次听取了会计师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就会计师对公司内
部控制及管理提升的相关建议，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
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保质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及时。并同意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
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出具审计
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较好的完成公
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